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303 公司简称:大全能源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大全能源	688303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逸铖	段莉雯
电话	021-50560970	021-50560970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838号华都大厦29层A/J座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838号华都大厦29层A/J座
电子信箱	dqir@daqo.com	dqir@daqo.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242,659.59	4,420,024.93	-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01,388.73	4,015,774.13	-2.8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7,011.27	458,378.56	-67.93
利润总额	-129,490.50	-73,416.0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667.36	-67,016.2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409.83	-69,358.7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780.47	-346,531.4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0	-1.54	减少1.3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3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31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45	6.76	增加1.69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5,06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Daqo New Energy Corp.	境外法人	71.40	1,531,718,500	1,531,718,500	1,531,718,500	无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6	35,562,248	-	-	无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8	31,785,378	-	-	无	-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32	28,337,229	-	-	无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4	26,649,051	-	-	无	-
重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21,781,500	21,781,500	21,781,500	无	-
徐广福	境内自然人	0.91	19,500,000	19,500,000	19,500,000	无	-
徐翔	境内自然人	0.91	19,500,000	19,500,000	19,500,000	无	-
施大峰	境内自然人	0.76	16,250,000	-	-	无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11,667,052	-	-	无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徐广福与徐翔为父子关系,截至2025年6月30日其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开曼大全的股份比例为29.63%。(2)徐广福、徐翔、施大峰担任开曼大全的董事,其中徐翔为董事长,并同时担任开曼大全CEO。(3)重庆大全系开曼大全全资子公司。徐广福、徐翔、施大峰担任重庆大全的董事,其中徐广福为董事长,徐翔同时担任总经理。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6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8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姚毅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8月12日至2022年8月21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名单内人员的异议。2022年8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71)。

4、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72)。

5、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并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上述共涉及限制性股票5.50万股,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789名调整为787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71.50万股调整为2,366.00万股。同时确定2022年9月9日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以33.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87名激励对象授予2,366.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且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33.00元/股调整为29.4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3年10月,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股份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本次归属股票于2023年10月16日上市流通。

10、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29.40元/股调整为28.98元/股。

11、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12、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对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

13、2024年12月,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股份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本次归属股票于2024年12月9日上市流通。

14、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对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以2024年为考核年份,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1年度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70%;或2024年多晶硅产量不低于22万吨。(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1,083,186.67万元,多晶硅产量为8.66万吨。)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5)第P05315号),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741,051.84万元,2024年多晶硅产量20.51万吨。鉴于以2021年度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170%,且2024年多晶硅产量低于22万吨,均未达到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因此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相应已获授尚未归属的532.8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作废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5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5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阚桂兵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7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真实、客观地反映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行业市场变化趋势等,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计提的各项减值损失总额约为67,485.8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计提金额	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67,485.85	存货跌价损失

二、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5年半年度公司计提相应存货减值准备67,485.85万元。本期计提存货跌价的存货部分在当年实现销售,因此转销存货跌价准备60,552.94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总额约为67,485.85万元,对公司合并报表2025年半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数为6,932.91万元(包括存货跌价的核销,利润总额未考虑所得税影响)。公司本次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数据未经审计,实际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8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同意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0号)核准,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1.49元/股。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47,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379,808,207.5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67,191,792.45元(不包括发行费用相关增值税进项税额)。上述资金于2021年7月19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1)第0034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988,460,123.88元(含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782,167,500.00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492,850,221.22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结项并将全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7月20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北二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4月21日,本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内蒙古大全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2022年5月9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东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将前述募集资金存放在以下专用账户中: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2025年6月30日余额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注5)	2901010120010025147	活期	3,511,888,40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北二路支行(注1)	107087994445	活期	1,104,068,00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注2)	502776395337	活期	1,067,061,600.00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注3)	50820188000305583	活期	421,050,00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东河支行(注4)	155674571811	活期	-	-
总计			6,104,068,000.00	-

注1:该账户用于存放超募资金,该账户余额已于2023年全部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销户。

注2:该账户用于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该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使用完毕并销户。

注3:该账户用于本公司年产1,000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该账户余额已于2022年全部转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东河支行155674571811户,转出金额继续用于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专项账户已于2022年销户。

注4:该账户用于本公司年产1,000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使用完毕并销户。

注5:该账户用于本公司年产35,000吨多晶硅项目,该项目已于2024年底结项,该账户余额已于2025年2月全部转出并销户。

上述初始存放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104,068,000.00元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067,191,792.45元的差异为预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1,388,000.00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5,488,207.55元。

三、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35,000吨多晶硅项目"、"年产1,000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及"年产10万吨高纯硅基材料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资金节余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完成上述节余募集资金的转出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做到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表: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6,067,191,792.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243,102.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95,609,902.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3)-(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5)=(3)/(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35,000吨多晶硅项目(注1)	否	3,511,888,400.00	4,087,626,300.00	4,087,626,300.00	-	3,993,562,132.87	-94,064,167.13	97.70%	2022年	513,253,226.24(注3)	否	否
2.年产1,000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注2)	否	421,050,000.00	421,050,000.00	421,050,000.00	-	428,753,295.78	7,703,295.78(注4)	101.83%	2024年	8,819,504.40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67,061,600.00	1,067,061,600.00	1,067,061,600.00	-	1,073,294,474.01	6,232,874.01	100.5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000,000,000.00	5,575,737,900.00	5,575,737,900.00	-	5,495,609,902.66	-80,127,997.34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492,850,221.2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492,850,221.22	-	-	-	-	-	-
合计	-	5,000,000,000.00	5,575,737,900.00	5,575,737,900.00	-	5,988,460,123.88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本公司年产1,000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已投产,现处于分级验证阶段,未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具体详见"三、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公司在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资金需求和市场行情因素后决定增加募投项目的投资额。2021年11月25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7,573.79万元将年产35,000吨多晶硅项目的投资总额由351,188.84万元增加至408,762.63万元。2021年12月16日,本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注2: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调整年产1,000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投入金额,原由本公司在新疆石河子市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内负责投资建设,调整后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包头九原工业园区负责投资建设,并根据需要将项目投资总额由42,105.00万元调增至55,000.00万元,与原计划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差额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该议案已于2022年1月19日经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8月3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调整孙公司内蒙古大全半导体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1,000 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注3:年产35,000吨多晶硅项目,承诺项目投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261,188.50万元。该项目已于2022年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年度产生营业收入51,325.32万元,未达到投产后的预计效益,主要受市场因素影响,2024年度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多晶硅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导致收入下降。

注4:年产1,000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入超出承诺投入部分为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9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材料分别于2025年8月19日、2025年8月2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徐广福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鉴于以2021年度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170%,且2024年多晶硅产量低于22万吨,未达到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因此公司拟作废上述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532.80万股。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以公司另行发出的股东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1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新能源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3日(星期三)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至9月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qir@daq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交所主办的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新能源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交流时间:2025年9月3日(星期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至9月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qir@daq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网络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总经理朱文刚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孙逸铖先生;独立董事姚毅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施伟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3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至9月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qir@daq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560970

联系邮箱:dqir@daq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0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部分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基于上述调整,并结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因本次修订涉及条款较多,为突出列示修订重点,仅涉及"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的表述,以及因增加、删除部分条款而导致的条款序号变化未在《〈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中逐一对比列示,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在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前,仍由原法定代表人继续履职。
3.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4.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除此之外,股东各方均不个别或连带地对公司的任何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除此之外,股东各方均不个别或连带地对公司的任何债务承担责任
5.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7.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8.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9.	第二十条 公司以新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形式设立,发起人为大全新能源公司和新疆大全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	第二十一条 公司以新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形式设立,发起人为大全新能源公司和新疆大全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65,0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10.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14,520.5724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14,520.5724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11.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及国家授权的主管部门批准(如需)后,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司的公积金转增股本;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及国家授权的主管部门批准(如需)后,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司的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3.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4.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5.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16.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7.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1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根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19.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0.	新增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通知股东到公司指定地点现场查阅、复制,股东应当根据公司要求签署保密协议。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上述规定。
21.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2.	新增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23.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24.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召集权等)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召集权等)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5.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下转B204版)